

天津大学预聘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加强学校科学研究力量，支持高层次人才学术团队组建，促进和保障教育教学与科学研究工作发展，学校决定建立预聘教师队伍，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岗位类型与设置

第二条 预聘教师是与学校签订工作合同的流动编制正式工作人员，分为预聘 A 类、预聘 B 类、预聘 C 类三类，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工程应用、科技成果转化及辅助教学等工作。

第三条 预聘 A 类教师主要支持基础科研、新兴研究方向或研究领域，以及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团队支持等。预聘 A 类教师一般需承担辅助教学工作。A 类岗位由学校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和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需要，结合各单位需求设置。

第四条 预聘 B 类和 C 类教师主要支持院级单位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可不承担辅助教学工作，岗位由各学院（部）根据发展目标与科研工作需求，结合学院（部）人力资源与财务状况设置，并于每年年底向学校备案下一年度岗位需求。

第三章 人员要求与聘用

第五条 预聘教师岗位应聘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博士学

位，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职业修养，熟悉本领域内相关工作，具有独立承担科研及教学工作的潜力。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时应明确预聘教师岗位的职责、聘用要求与经费来源等，并填写《院级单位预聘教师岗位说明书》。

第七条 《院级单位预聘教师岗位说明书》经人事处审核后，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通过网络等媒体途径面向海内外公开发布招聘信息。招聘信息的发布周期一般不少于两周。

第八条 院级单位组织评议组进行简历筛选与面试。预聘 A 类评议组由学院（部）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全体教授组成（根据指标下达范围确定）；预聘 B 类评议组一般由二级学科全体教授组成；预聘 C 类评议组由学院（部）或课题组自主确定。评议组一般不少于 7 人，若少于 7 人，经学院（部）批准后，可外聘其他学科教授组成评议组。

第九条 院级单位党政联席会确定最终人选，并填写《天津大学预聘教师岗位聘用人员审批表》报送人事处。

第十条 人事处对拟聘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复审符合学校入校条件的呈报主管校领导核准，并公示聘用结果；如发现有违反学校相关规定或体检显示身体条件不适合本岗位工作要求的，将不予聘用。

第四章 合同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聘用人员与学校签订工作合同，合同包括岗位名称、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要求、薪酬福利以及其他需要约定的内容等。合同期限一般不少于 1 年且不超过 3 年。

第十二条 受聘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

章制度。预聘教师合同期内日常管理等工作由各院级单位负责。

第十三条 聘期结束后，聘用单位对受聘人员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与双方意愿确定是否签订新一期合同。以预聘教师身份在校工作总年限不超过6年。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提前报送人事处，经学校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章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十五条 预聘教师入校后可申请讲师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和标准需符合天津大学有关专业技术职务的相关规定，按照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执行。

第十六条 在尚未被聘为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之前，可以以助理教授的名义对外开展各类学术活动。

第六章 薪酬福利

第十七条 预聘教师合同期内实行协议工资制。预聘A类薪酬标准由学校统一确定；预聘B类和C类薪酬标准由聘任双方根据受聘人员条件及工作任务确定，一般不应超过预聘A类薪酬标准，但总人力成本亦应不少于15万/年。

第十八条 预聘教师总人力成本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津贴、校内住房补贴、学校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补充住房公积金、各项福利费等。

第十九条 预聘A类总人力成本由学校全额承担，支持期限不超过3年。预聘B类和C类实行分担机制，B类总人力成本中校内住房补贴、单位住房公积金和单位社会保险由学校承担，C类总人力成本中校内住房补贴由学校承担，B类和C类人力成本

的其余部分由课题组或学院（部）承担。

第二十条 预聘教师校内住房补贴参照入校时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住房补贴标准执行，发放年限按照天津大学相关规定执行，原则上以任何身份在学校获得校内住房补贴的总年限不超过 6 年。

第二十一条 学院（部）或研究团队根据分担比例将合同期内人力成本一次性拨存至学校设立的专门账户，由学校和学院（部）共同进行薪酬管理。由于学院（部）或课题组原因引发纠纷经司法判定需要学校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由学院（部）或课题组承担费用支出。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为预聘教师办理工作证、校园卡等相关证件；可享受图书馆、子女幼儿园入托、附属小学入学等福利待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自愿按照市场价格申请租住学校公寓；预聘教师不享受一次性安家费。

第七章 职业发展

第二十三条 预聘教师在聘期内可通过学校准聘副教授的招聘程序申报相应岗位。准聘副教授的聘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现有预聘教师人员。

第二十四条 预聘教师申请准聘副教授岗位可暂不需海外教学科研经历。预聘教师受聘准聘副教授岗位后，可适当享有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计划的政策性倾斜。

第二十五条 预聘教师如在聘期内有学校认定的重大科研成果产出，可不受准聘名额限制。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原计划内博士后的岗位指标由学校统一掌握，仅用于支持学校批准的引进人才团队建设。岗位名额根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全额拨款的计划内博士后名额确定，薪酬仍按原计划内博士后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预聘教师合同期两年及以上，并符合博士后申请条件的可同时申请计划内博士后，薪酬、管理等按照预聘教师的管理办法执行，进出站管理按现行博士后政策执行。

第二十八条 预聘教师制度施行后，学校逐渐缩减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人员的招聘名额。原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人员的招聘需学校特别批准，并按原招聘程序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